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如何計算?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44條

1 應領一次退休金 - 已領月退休金 = 餘額

2 餘額 +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（無餘額者亦同）= 一次金總額

退撫法 施行細則第52條

- 應領一次退休金：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適用的退休金計算基準，計算其應領的一次退休金。
- 已領月退休金：歷年支領的月退休金（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及退撫法第34條規定支領的一次＜月＞補償金或差額）。
-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：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（年功）俸額×2×6（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）。

溫馨提醒

兼領月退休金亡故公務人員的遺族，在計算應領的一次退休金與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時，要依照亡故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的比例計算哦!

銓敘部
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

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
遺屬年金給與標準、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

Happy Thanksgiving!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

遺屬年金：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金額的半數，定期發給。

月退休金如按退休公務人員定期給付金額調整方案調高2%，遺屬年金也要按調高2%後的金額計算。

1 配偶

符合下列條件→終身

- 婚姻關係於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
- 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須年滿55歲以上，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；如未年滿55歲，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

2 子女

未成年→至成年

成年但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→終身

3 父母

→終身

以上均以未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的定期性退離給與者為限

溫馨提醒

遺族申辦遺屬年金時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的法律事實及戶籍登載認定請領資格哦!